购销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 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一批萱草苗 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苗木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品种名称、数量、单位、单价、金额详见表一，合同单价为含税装车价，包含起苗、包装、上车费，不含运费。

表一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芽）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台东六号萱草		芽		

1、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是指综合价，包含起苗、包装、上车费，不含运费。

2、每一个芽头计为一株，如有 3 芽在一起没分开计为 3 株，每次装苗一个袋子按标准数量装袋，每袋标准装芽数为____芽，实际装袋数以验收单记载为准。

3、 苗木质量标准：芽头饱满、根茎完整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病虫害。双方确认上述标准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质量要求，乙方不承担超出该标准之外的默示质量义务。

二、交货地点、方法及期限：

1、交货地点为乙方苗木种植基地，即：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张庄村阅湖公社 。

2、交货方法：甲方应于收货当日完成验收，并出具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验收单经签字后，视为甲方对苗木数量及外观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根茎完整性、株高、芽头状态、可见病虫害症状）已予确认。

3、交货期限：本合同项下苗木的供货周期为自全部合同货款到账且甲方通知起苗日期之日开始起苗，完成起苗后 2 天内完成交割。因不可抗力、恶劣天气、政府管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起苗或交货延误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 甲方未在收货当日安排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货款。

2、乙方对公账户：乙方指定账号：635317645；账户名称：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洪泽支行。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进行苗木验收，因甲方未按时验收、保管不当或无故拒收造成种苗损失、养护费用增加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时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货期限供货。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造成种植时机延误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超出该款上限的其他损失。

4、乙方保证种苗根茎完整，包装时将植株修剪至种植所需高度。

5、 甲方现场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不得以非质量异议范围的理由拒绝接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苗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交付货物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货款。

2、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货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或未在约定的通知期限内前来提货，乙方有权对该批苗木自行处置，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协商终止。

5、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交货期限相应顺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或者需要变更、补充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更改合同内容。

2、本合同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起诉。

3、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通知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七、合同文本、生效时间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淮安洪泽湖文旅集团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